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: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33566920

聯絡人:吳國儒02-33566500 電子信箱:tonywu@ey.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:院臺經字第107002219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所報「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」(草案)一案, 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復107年4月13日經水字第10703807140號函。
- 二、以下意見,併請照辦:
 - (一)鑑於本計畫主要為因應氣候變遷,增加調度備援功能,提升新竹地區生活用水穩定,與貴部93年11 月25日會議結論有關水資源開發建設經費分擔原則,兩者性質有所差異,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,係為因應特殊需求及強化我國基礎建設等因素,爰本計畫總經費27.8億元,除107年度0.11億元由台灣自來水公司自籌外,其餘經費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項下額度內,滾動檢討支應,惟未來涉及該等調度備援性質之淨水場及配水管工程經費分攤原則,仍請個案檢討報核。
 - (二)本計畫期程至110年6月,總經費以27.8億元為上限, 後續請依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 規定辦理。

- (三)為促進高耗水工業調整轉型,請貴部於用水計畫審 查時,要求開發單位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,並檢 討適當時機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,推動開徵耗水費, 以符合使用者與受益者付費原則。
- (四)本計畫推動涉及管線交錯協調、道路挖掘申請、埋管施工、橋梁安全及用地使用等事宜,需溝通協調機關單位眾多,相關時程排序、作法與因應措施,請加強溝通協調,並做好風險控管,俾計畫如期如質完成。
- (五)請評估本計畫執行期間與後續營運管理,帶動產業 發展所創造就業機會及降低失業率之具體量化效 益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」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:經濟部

副本: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上均含附件)